

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
【工讀職缺提報表-政府部門】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							
序號	用人機關 <small>(必填, 請填全銜)</small>	需求數 <small>(必填)</small>	工讀地點	工讀內容	工讀條件	前1年參與成效 <small>(初次申請單位毋需填寫)</small>	承辦人員 <small>(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</small>
政府部門							
	範例 花蓮縣政府 94504503		1. 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(國)營事業 2. 地址： <small>(必填)</small> <small>(若有不同地方的安排, 請審慎並詳實填寫各地點, 輔導員亦同)</small>	1. 工讀時間： <small>(必填, 可依實際上班時間調整)</small> 週休二日；週○至週○ _____ : _____ 上班； _____ : _____ 下班； _____ : _____ 至 _____ : _____ 休息； <u>每二週工作總時數為</u> _____ 小時。 2. 工讀內容 <small>(必填):</small> 3. 創新作為 <small>(詳參備註1; 請具體填寫簡要量化資訊, 可作為加分條件): (必填)</small> <small>(如提供學生2場次活動自主規劃暨擔任主辦人)</small>	1. 一般資格 <small>(必填):</small> 2. 專長資格 <small>(詳參備註2):</small> <small>(科系優先順序; 必填)</small>	1. 工讀人數：_____人。 2. 成效： <small>(請詳如填寫簡要量化資訊; 必填)</small>	<small>*承辦人員為單位執行本計畫之主要人員；輔導員為單位實際輔導工讀生的人員，兩者可為同一人。</small> <small>*皆必填(請填入可正常聯繫對象)</small> 承辦人員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<small>(實際輔導學生之對象)</small> 輔導員： 電話： 電子信箱： <small>(關乎學生勞工權益, 請審慎填入, 非個人電話, 若無, 請填寫本府勞資科電話03-8225377)</small> 申訴專線：
備註： <p>1. 「創新作為」可為單位針對工讀人員暑期參加專業訓練、活動策劃、公益服務、文化傳統採集或其他創新體驗等相關規劃。 2. 「專長資格」一項需填入科系優先順序, 以作為考評參據, 但專長資格應與用人單位行政事務或經營項目及工讀內容相符。 3. 除本表外, 應另外檢附工讀地點實景照片(外觀及學生工作位置規劃)。 4. 以每週40小時(每週5日、每日8小時)為原則;倘用人機關有其他需求, 應符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及與學生合意下協調上班時間。 5. 本府於學生工讀體驗期間, 將依各用人機關提報表為基準, 絶不容許有浮報、虛報等資訊發生。</p>							
承辦人：		單位主管：		機關(單位)首長：			